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咨 询 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CZJ-202603-009

项目名称：南澳县2026年义务植树项目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南澳县2026年义务植树项目；**

2．服务类别：B类中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独特签订的弥补与修改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提供本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委　托　人：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咨　询　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郑任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周闯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实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正当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产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经双方确定的承担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自行更改人员。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定断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责任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传达及材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进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差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连

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发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伸，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十日告诉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因为非本身起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添的恢复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定的时间跟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依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依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职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好处相抵触的任何运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种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及提供时间：

（一）委托人需向咨询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

（二）提供材料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建设工程造价有关材料（中文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假如渎职，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酬金：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附件1）的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商，总价以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计取。

（二）支付办法：

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前，结付清酬金。

注：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部门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三）委托人应将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　号：445006061013000300418；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转帐形式以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咨询人提供报告书的时间和份数：在咨询人收到项目所需全部资料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出具《报告书》一式四份（委托人三份，咨询人一份）。

二、当工程附加服务，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酬金按协议约定。

三、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委托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因出现无法协调确定的事项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其期限应相应顺延。

四、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咨询业务所产生纠纷、责任与咨询人无关。

五、咨询人对咨询业务出具的所有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分发或复制此类文件，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咨询人无关。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所有各种资料。

（以下空白无正文）